

法規彙編月刊

第243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李嘉贏 名譽理事長 / 高欽明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旺根 王進祥 王國雄 蘇榮淇
副理事長 / 黃水南 劉義豐 吳秋津
常務理事 / 洪仲敦 周國珍 莊谷中 吳金典 吳宗藩 歐陽玉光 陳文旺
理事 / 李中央 林增松 黃永斐 莊添源 簡滄澗 陳淑惠 楊佩佩 李麗惠
張美利 張新和 劉春金 彭忠義 劉德沼 李秋金 劉芳珍 顏秀鶴
高溫玉 張麗卿 余淑芬 劉鈴美 林束靜 陳清文 洪崇豪 黃俊維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曾桂枝 周永康
監事 / 林慶賢 陳美單 吳奇哲 林士博 江宜濠 黃景祥 林育存 黃鑫雪
秘書長 / 張樂平
副秘書長 / 謝秉錡 陳文得 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杜嬿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彭忠義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曾文二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莊谷中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李忠憲 高雄市公會 / 張美利 台東縣公會 / 葉振東
彰化縣公會 / 陳仕昌 新北市公會 / 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 / 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 / 藍翠霞 基隆市公會 / 陳俊德 嘉義市公會 / 蘇名雄
新竹縣公會 / 黃小娟 台南市公會 / 李雅玲 屏東縣公會 / 江如英
雲林縣公會 / 林士博 桃園市公會 / 陳榮杰 宜蘭縣公會 / 黃向榮
南投縣公會 / 陳秀珠 新竹市公會 / 牛太華 苗栗縣公會 / 陳祁
花蓮縣公會 / 江宜濠 澎湖縣公會 / 李麗惠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林靜妮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華珍梅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林育存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周永康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E-mail / mk27081063@yahoo.com.tw

專業 · 法治 · 公正 · 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出版

第243期

- ◎ 修正「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 ◎ 修正「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
- ◎ 修正「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 ◎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 ◎ 修正「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 ◎ 訂定「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0年 8 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110年8月所當之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月 MONTH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指數 YEARLY INDEX
年 YEAR	JAN.	FEB.	MAR.	APR.	MAY	JUNE	JULY	AUG.	SEP.	OCT.	NOV.	DEC.	
民國48年	1019.6	1011.8	996.4	997.3	996.4	980.6	950.4	901.4	874.3	888.4	913.9	915.5	951.2
民國49年	906.8	886.9	856.5	817.8	821.6	798.5	792.4	759.2	749.4	756.5	755.4	769.2	802.8
民國50年	767.5	753.2	753.2	747.8	747.3	747.3	750.5	741.5	730.6	725.6	731.7	738.4	744.1
民國51年	743.6	735.2	737.8	734.7	725.1	729.1	740.4	733.2	715.7	702.7	712.3	717.6	727.1
民國52年	710.8	710.4	708.9	704.2	710.4	716.7	725.6	724.1	702.3	702.7	711.3	713.3	711.8
民國53年	712.3	711.3	713.7	718.1	715.7	721.6	727.1	719.1	708.9	698.5	699.5	708.9	712.8
民國54年	718.1	720.6	723.1	720.6	716.7	713.3	712.3	708.4	704.6	710.4	708.9	704.6	713.3
民國55年	706.5	716.7	717.6	712.8	711.3	694.8	693.9	697.6	683.1	678.7	688.0	693.0	699.5
民國56年	688.0	675.2	687.1	688.5	685.8	680.4	671.7	673.0	666.2	669.6	670.4	664.1	676.5
民國57年	660.7	665.7	663.6	636.7	633.2	621.9	611.8	596.5	605.4	601.6	613.2	626.0	627.1
民國58年	620.8	612.9	615.0	612.1	619.0	613.6	601.3	589.4	589.8	540.8	565.3	591.8	596.8
民國59年	598.5	588.8	585.2	582.2	585.2	589.8	580.3	563.8	549.6	558.1	565.0	570.5	576.2
民國60年	560.2	562.6	565.3	566.5	565.9	565.6	556.0	556.0	556.3	552.5	554.3	555.4	560.5
民國61年	563.8	551.9	553.1	552.5	549.9	544.2	539.4	521.2	522.5	543.6	550.8	541.4	544.2
民國62年	555.7	547.9	549.6	541.7	534.8	529.1	514.6	503.5	483.1	447.8	439.0	436.4	503.0
民國63年	397.6	345.1	340.4	342.8	345.6	346.7	342.2	338.5	327.9	328.5	323.8	325.7	341.2
民國64年	328.8	328.4	331.2	329.0	328.8	321.5	321.5	320.4	320.8	316.7	319.3	325.0	324.2
民國65年	319.5	318.3	315.8	315.1	316.7	317.9	316.6	314.3	314.6	316.3	317.1	313.7	316.3
民國66年	309.6	304.6	305.8	303.5	302.2	293.0	292.7	280.3	284.3	287.4	292.3	293.8	295.5
民國67年	288.8	286.7	286.4	281.1	281.3	281.6	282.3	277.3	273.1	270.8	271.7	272.9	279.3
民國68年	272.0	270.8	267.1	261.9	259.7	257.0	254.7	248.3	240.5	241.1	244.6	242.6	254.5
民國69年	233.1	228.5	227.3	226.2	222.0	216.2	214.7	209.9	202.1	198.6	198.3	198.5	213.9
民國70年	189.9	186.8	185.9	185.2	185.9	184.2	183.5	181.7	179.5	180.5	181.7	182.0	183.8
民國71年	180.8	181.4	180.9	180.5	179.4	179.0	179.1	173.9	175.5	176.9	178.3	177.7	178.6
民國72年	177.6	175.9	175.1	174.4	175.6	174.3	176.2	176.3	175.8	175.9	177.3	179.8	176.2
民國73年	179.7	177.9	177.4	177.1	175.0	175.1	175.6	174.9	174.3	175.0	176.0	176.9	176.2
民國74年	176.8	175.4	175.3	176.2	176.8	177.0	176.8	177.6	174.7	174.9	177.4	179.2	176.5
民國75年	177.6	177.1	177.1	176.7	176.4	176.0	176.4	175.5	171.1	171.5	173.9	174.7	175.3
民國76年	175.1	175.5	176.9	176.2	176.2	176.1	174.1	172.7	172.1	173.6	173.1	171.4	174.4
民國77年	174.2	174.9	175.9	175.6	173.7	172.6	172.6	170.2	169.7	168.5	169.3	169.5	172.2
民國78年	169.5	168.0	167.6	166.1	164.9	165.3	166.1	164.7	160.5	159.0	163.2	164.3	164.9
民國79年	163.2	163.4	162.2	160.6	159.0	159.6	158.5	155.9	150.7	154.0	157.0	157.2	158.4
民國80年	155.4	154.5	155.3	154.3	153.8	153.4	152.3	152.0	151.8	150.3	149.8	151.3	152.8
民國81年	149.8	148.5	148.3	145.9	145.4	145.8	146.9	147.6	143.0	143.0	145.3	146.3	146.3
民國82年	144.5	144.1	143.6	142.0	142.5	139.8	142.2	142.8	141.9	141.3	141.0	139.8	142.1
民國83年	140.4	138.6	139.0	137.8	136.5	136.8	136.6	133.4	133.0	134.5	135.7	136.2	136.5
民國84年	133.5	134.0	133.8	131.9	132.2	130.7	131.5	131.2	130.4	130.7	130.2	130.3	131.7
民國85年	130.5	129.2	129.9	128.3	128.5	127.7	129.6	124.9	125.6	126.1	126.2	127.1	127.8
民國86年	127.9	126.6	128.5	127.7	127.5	125.4	125.5	125.6	124.8	126.5	126.8	126.7	126.6
民國87年	125.4	126.2	125.4	125.0	125.4	123.6	124.4	125.0	124.3	123.3	122.1	124.1	124.5
民國88年	124.9	123.6	126.0	125.1	124.8	124.7	125.5	123.6	123.6	122.8	123.2	123.9	124.3
民國89年	124.3	122.5	124.6	123.6	122.8	123.0	123.7	123.3	121.6	121.6	120.4	121.9	122.8
民國90年	121.4	123.8	124.1	123.1	123.1	123.2	123.6	122.7	122.2	120.4	121.8	124.0	122.8
民國91年	123.5	122.0	124.1	122.8	123.4	123.0	123.0	123.1	123.2	122.5	122.5	123.0	123.0
民國92年	122.2	123.9	124.3	123.0	123.0	123.7	124.3	123.8	123.4	122.5	123.1	123.1	123.4
民國93年	122.2	123.1	123.2	121.8	121.9	121.6	120.3	120.7	120.1	119.7	121.2	121.2	121.4
民國94年	121.6	120.8	120.4	119.8	119.2	118.8	117.4	116.6	116.4	116.5	118.3	118.5	118.7
民國95年	118.4	119.6	119.9	118.4	117.3	116.8	116.5	117.2	117.9	117.9	118.0	117.7	118.0
民國96年	118.0	117.5	118.9	117.6	117.3	116.6	116.9	115.4	114.3	111.9	112.6	113.9	115.9
民國97年	114.6	113.2	114.4	113.2	113.1	111.1	110.5	110.2	109.9	109.3	110.5	112.5	111.9
民國98年	113.0	114.7	114.6	113.7	113.2	113.3	113.1	111.1	111.9	111.4	112.3	112.8	112.9
民國99年	112.7	112.1	113.1	112.2	112.4	112.0	111.7	111.6	111.5	110.8	110.6	111.4	111.8
民國100年	111.4	110.6	111.6	110.8	110.5	109.9	110.2	110.2	110.0	109.4	109.5	109.2	110.3
民國101年	108.9	110.3	110.2	109.2	108.6	108.0	107.5	106.5	106.9	106.9	107.7	107.5	108.2
民國102年	107.7	107.2	108.7	108.1	107.9	107.3	107.5	107.3	106.0	106.2	107.0	107.1	107.3
民國103年	106.8	107.2	107.0	106.3	106.1	105.6	105.6	105.2	105.2	105.1	106.1	106.5	106.1
民國104年	107.8	107.4	107.7	107.2	106.9	106.2	106.3	105.6	104.9	104.8	105.5	106.3	106.4
民國105年	106.9	104.9	105.5	105.2	105.6	105.2	105.0	105.0	104.6	103.1	103.5	104.6	104.9
民國106年	104.6	105.0	105.4	105.1	105.0	104.2	104.2	104.0	104.0	103.4	103.2	103.3	104.3
民國107年	103.7	102.7	103.7	103.0	103.2	102.8	102.4	102.5	102.3	102.2	102.9	103.4	102.9
民國108年	103.5	102.5	103.1	102.4	102.2	101.9	102.0	102.0	101.9	101.8	102.3	102.2	102.3
民國109年	101.6	102.7	103.2	103.4	103.5	102.7	102.5	102.4	102.5	102.1	102.2	102.2	102.6
民國110年	101.8	101.3	101.9	101.2	101.0	100.8	100.6	100.0					101.1

說明:1.本表可由表1-7之最新月份指數/各年(月)指數x100計算而得,取至小數一位。
2.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10年 8月

法規彙編

- 1 修正「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 4 修正「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
- 8 修正「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 10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 14 修正「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 20 訂定「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

新編函釋

- 24 不動產辦理信託登記後,若發生受託人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之情事,登記機關應依職權調查是否符合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除外規定
- 28 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1060091612 號令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指定「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不適用第 9 條第 1 項申報規定」部分刪除

新編判解

30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以建築物為抵押者，其附加於該建築物而不具獨立性之部分，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

31

法院為裁判分割，如為原物分割，並命金錢補償時，應就各共有人對他共有人所為補償金額分別諭知，以明法定抵押權擔保債權之範圍

32

表意人將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郵務機關製作招領通知單，除相對人能證明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受招領通知時意思表示已到達而生效

33

配合私人舉辦公共設施劃設並指明由私人取得與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既非公共設施保留地，自無將由政府依法徵收取得之情事，而無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

35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固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220萬元，然此項免稅額與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視遺產之規定無涉

37

繼承開始，與被認領之子女之同一順位之其他繼承人，依正當信賴繼承已取得之財產不因此受影響

修正「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台內團字第1100281537號

修正「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附修正「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部長 徐國勇

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作人員，指由社會團體聘僱，承辦各該團體會務、業務之人員。

第三條 社會團體得置秘書長（總幹事）、副秘書長（副總幹事）、秘書（幹事）、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雇員或其他適當職稱之工作人員。前項工作人員職稱、員額及資格條件，應配合團體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由理事會訂定實施；依資格條件遴選工作人員，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僱之。

第四條 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第五條 社會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工作人員。但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工作人員之解聘（僱）由理事會通過後解聘（僱）之。工作人員，除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但書情事者外，不得解聘（僱）。

第七條 工作人員之薪給支給基準、福利事項、保險、資遣、退休或撫卹等有關事項，不得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由社會團體視其財務狀況由理事會訂定，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工作人員之服務、差假勤惰、考核及獎懲等有關事項，由理事會訂定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修正工作人員職稱、聘僱之資格與程序，以尊重團體自治。
（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刪除「專任」文字。為避免任用私人，不論其為專任或兼任工作人員，均應限制其與理事長之親屬關係。（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增列工作人員解聘（僱）及勞動條件，不論其專任或兼任均不得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並鬆綁限制車馬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

《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110.08.11 修正）》

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鑒於法令適用之時空環境已變遷，現行對於團體自治事項之限制過多，且自九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社會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故與勞動條件相關之規定，宜回歸勞動法令規範並尊重團體自治，爰修正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修正「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台財稅字第11000625111號修正「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生效。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範圍：

- (一) 不動產資料：地方稅稽徵機關提供之地價稅、房屋稅稅籍資料。
- (二) 汽車資料：交通管理機關提供之車籍登記資料。
- (三) 投資資料：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填具之投資人明細表歸戶資料。
- (四)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資料：國稅稽徵機關核定贈與稅資料。
- (五) 死亡前二年內所得資料（不包括薪資所得）：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申報之各式憑單或國稅稽徵機關逕行核定資料。

- (六) 死亡前二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資料：地方稅稽徵機關提供之土地及房屋交易資料。
- (七) 國稅欠稅資料。
- (八) 金融遺產資料：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查調且受理查詢機構如期回復之金融遺產資料。
- (九)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提供之資料。

四、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得以下列方式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

- (一) 臨櫃查詢：向稽徵機關申請查詢。
 - 1、親自查詢者：
 - (1) 申請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等供核；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護照，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申請人如非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第一順位繼承人者，應提供申請人簽章之繼承系統表。

(2) 經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由申請人簽章後辦理。

2、委託他人代為查詢者：

(1) 代理人應提示申請人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在中華民國境外委託時，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等供核；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護照，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申請人如非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第一順位繼承人者，應提供經其簽章之繼承系統表。

(2) 經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由代理人簽章後辦理。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納稅義務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留存該影本備查。

(二) 憑證查詢：

依「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辦理遺產稅申報案件，申請人為被繼承人配偶或子女者，得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使用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之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除金融遺產資料開放查詢期間為申請後三十個工作日起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九個月內，其餘財產參考資料開放查詢期間為戶政機關辦竣死亡登記七日起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九個月止。

(三) 查詢碼查詢：

依「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辦理遺產稅申報案件，申請人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向稽徵機關臨櫃申請核發「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查詢碼」，並以該查詢碼搭配被繼承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被繼承人死亡日期及查詢碼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使用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之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除金融遺產資料開放查詢期間為申請後三十個工作日起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九個月內，其餘財產參考資料開放查詢期間為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九個月內。

修正「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院臺訴字第1100182933號
修正「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或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者，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第三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重製或複製前條之文書資料，依訴願文書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但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受理訴願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訴願文書者，不收取本項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受理訴願機關無相關設備可供重製或複製時，以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

重製或複製前條之文書資料，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四條 第三人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者，其收費標準，依前二條規定。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訴願文書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修正規定

訴願文書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頁加收一元。	
		A3尺寸	每頁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3尺寸	每頁十五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一、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頁加收一元。	
		A3尺寸	每頁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3尺寸		每頁十五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A4頁數，每頁二元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數位影音檔	光碟燒錄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每張五十元	請求存入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者，按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換算A4頁數另計費用。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626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八點及第三點附錄一之二、附錄二，自即日生效。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一) 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
- (二) 興建學校。
- (三) 設置幼兒園。
- (四) 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油庫、輸油（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油站、加氣站、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 (五)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六) 農（漁）民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糧食、肥料倉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 (七) 農（漁）業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 (八) 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 (九) 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
- (十) 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 (十一) 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
- (十二) 興辦社會福利設施。
- (十三) 土資場相關設施。
- (十四)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 (十五)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十六) 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

- (十七)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之設施。
- (十八) 電信相關設施。
- (十九)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二十)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開發案件，無適當用地可供辦理變更編定者。
- (二十一) 宗教建築設施。
- (二十二) 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 (二十三) 運動場館設施。
- (二十四)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 (二十五) 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
- (二十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二十七)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二十八)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二十九) 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設施。
- (三十) 特定工廠設施。

前項各款興辦事業計畫，依規定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具其核准文件辦理變更編定。

本要點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後，興辦第一項第二十一款宗教建築設施所需之用地申請變更編定者，應一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修正「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台內營字第1100810597號

修正「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認定公益出租人資格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以下簡稱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以下簡稱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所稱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
-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
- （三）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 （四）其他機關辦理之租金補貼相關規定。

三、所有權人或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申請租金補貼者，依下列方式之一認定公益出租人：

（一）所有權人或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申請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

1、所有權人或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應檢附下列書件，以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

（1）申請書（如附件一）。

（2）所有權人或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者，其國民身分證影本；為私法人者，其名稱、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3）委任代理人時，應檢附授權書、所有權人或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4）貼足雙掛號郵資回郵信封。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即辦理初審，申請案件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3、經初審合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列冊，由辦理各項租金補貼單位（機關）確認承租人是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複審合格者，

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連同申請書影本副知地方稅稽徵機關，並定期提供予國稅稽徵機關；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認定公益出租人，不予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其認定程序如下：

- 1、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之租金補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當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案審查完畢後二個月內，將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承租住宅之所有權人或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單，提供地方稅稽徵機關，本部營建署定期代為提供予國稅稽徵機關，作為適用租稅優惠之參考。
- 2、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之租金補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月十五日前彙整前一個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承租住宅之所有權人或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單，提供地方稅稽徵機關，並定期提供予國稅稽徵機關，作為適用租稅優惠之參考。
- 3、其他機關辦理之租金補貼，其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固定時間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當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案審查完畢後二個月內，將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承租住宅之所有權人或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單提供國稅及地方稅稽徵機關。

前項各款提供國稅及地方稅稽徵機關資料之內容如下：

- (一) 承租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所有權人或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私法人者，其名稱、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租賃契約所載出租人有多數住宅所有權共有人時，應分別列示前揭資料及其應有部分(持分)。
- (三) 租賃住宅地址(含樓層)及承租面積比例。
- (四) 租金金額。
- (五) 租賃契約起迄日。
- (六) 公益出租人有效期間。
- (七) 承租人是否為接受租金補貼者。

前項提供資料予國稅稽徵機關之時間原則上為每年二月。但其他機關受理申請租金補貼期間為每年固定時間者，得於審查完畢後二個月內提供。

四、所有權人或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而未申請之承租人，依下列規定認定公益出租人：

- (一) 所有權人或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應檢附下列書件申請認定；以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
 - 1、申請書(如附件二)。

- 2、所有權人或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者，其國民身分證影本；為私法人者，其名稱、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3、委任代理人時，應檢附授權書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4、租賃契約書影本。
 - 5、出租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住宅證明。建築物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者，免予檢附相關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 6、承租人戶口名簿影本、財稅機關所提供最近年度全戶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清單。經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員出具同意書同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查調者，免予檢附。
 - 7、符合第二點第二項各款所定租金補貼應檢附之文件。
 - 8、貼足雙掛號郵資回郵信封。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採隨到隨辦方式，逐案審查承租人是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其認定程序同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時，應連同申請書影本及相關文件副知地方稅稽徵機關，並定期提供予國稅稽徵機關。

五、公益出租人認定之有效期間為申請日往前推算至租約生效日，超過一年者，以一年為限；申請日往後推算至租約到期日，超過一年者，以一年為限，二者合計最長不得超過二年。但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認定者，其有效期間以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日為計算基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租金補貼戶異動租約資料，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逕為認定公益出租人，其計算基準為租金補貼戶異動租約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及提供予國稅及地方稅稽徵機關資料上載明其有效期間及出租住宅地址，並將認定資料紀錄列管供查核之用。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住宅補貼方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租金補貼單位，應於承租人不符合資格或租賃契約變動時，通知國稅及地方稅稽徵機關。公益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公益出租人認定函，並通知所有權人或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國稅及地方稅稽徵機關：

- (一) 租期屆滿、終止或無出租住宅事實。
- (二) 所有權人或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私法人者，於租賃期間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經合併而消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項通報稽徵機關時，應一併提供異動資料對照表。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873號

訂定「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生效。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

- 一、為執行網路申請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以下簡稱網路申請案件），優化地政線上服務，以達簡政便民並提升服務效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之申請項目及其實施日期，由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實施。
- 三、網路申請案件分為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其定義如下：
 - （一）全程網路申請：申請人及代理人於網路提出土地登記、複丈或建物測量之申請，其應提出之文件均以電子文件提供並完成電子簽章。
 - （二）非全程網路申請：申請人及代理人於網路提出土地登記、複丈或建物測量之申請，其應提出之文件未能全部以電子文件提供並完成電子簽章，部分文件仍為書面。

四、網路申請案件由申請人及代理人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登入數位櫃臺系統：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驗證登入數位櫃臺系統（以下簡稱申辦系統），由地政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申辦系統自動檢核其職業別。
- （二）輸入申請資料產製書表：輸入相關申請資訊，產製網路申辦用申請書表。如有其他應檢附文件，除符合得於申辦系統上傳附件（影像檔或電子檔）情形者外，紙本附繳證件之提交，應配合於申辦系統產製並列印紙本附件清單附案，以利勾稽。
- （三）書表線上簽章：線上預覽申請書表，確認無誤後電子簽章。但依規定無需會同或免予簽章者，不在此限。
- （四）線上送件及提交紙本附件：全程網路申請案件，案件線上送出後即完成線上送件；非全程網路申請案件，除案件線上送出外，另需郵寄或提交紙本附件清單及紙本附繳證件予管轄登記機關。

五、網路申請案件由管轄登記機關受理，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接收案件：登記機關專責人員每日定時接收網路申請案件。全程網路申請案件，接收後即予列印；非全程網路申請案件，俟登記機關接獲同一網路申辦流水號之紙本附件清單及紙本附繳證件後，再行接收案件及列印。自案件線上送出後紙本附件清單及紙本附繳證

件逾一個月仍未送達，申辦系統即予註銷該網路申辦流水號。

- (二) 案件收件：收件人員接獲應予收件之網路申請案件，於「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以網路申辦流水號匯入案件收件資料，確認後辦理收件，收件後即開始案件處理程序。
- (三) 計收規費：案件已網路繳費或以其他方式預繳者，收件後應配合開立規費收據。未繳費或經核算已繳數額不足，得先行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於一定期限內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通知補正。
- (四) 審查案件：按案件類型，依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程序辦理。

六、網路申請買賣登記案件需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者，得於線上申報或檢附已核章之紙本申報書，如有申報書序號，應於登記申請書中載明。

七、網路申請案件經收件審查，因補正而需修正原申請內容，除紙本附件清單及紙本附繳證件得僅於該等文件簽章修正外，如於申辦系統線上修正申請書表，申請人及代理人均應重新電子簽章。

八、網路申請案件經登記機關通知補正或駁回，如需至登記機關領回紙本文件，應提供案件收件年字號並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單獨申請案件：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經核驗身分後簽章領回。
- (二) 代理申請案件：代理人或複代理人經核驗身分後簽章領回。但代理人為地政士，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之申請書已載明得協助補正或駁回領回紙本文件之登記助理員資訊（含姓名及統一編號），可由登記助理員經核驗身分後簽章領回。

九、網路申請案件如有應發還（給）文件，應於申請書敘明至管轄登記機關領取或郵寄到家。自行領取者，領件對象及相關程序準用第八點規定辦理；郵寄到家者，應檢附足額郵資，如有贖餘，登記機關應將贖餘郵資隨同寄回。

十、申請人或代理人完成網路送件，且登記機關尚未接收網路申請案件前，申請人或代理人得於申辦系統線上取消送件。經登記機關接收並辦理收件之網路申請案件，其撤回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九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不動產辦理信託登記後，若發生受託人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之情事，登記機關應依職權調查是否符合信託法第35條第1項之除外規定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4154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08月02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相關法條：· 土地登記規則第40、41、44條（110.07.13）
· 信託法第35條（98.12.30）

要旨：不動產辦理信託登記後，就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予受託人或擔保委託人以外之人之債務，或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兼抵押權人因增加擔保債權金額而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等情事發生時，登記機關應依職權調查是否符合信託法第35條第1項之除外規定，若認定有困難時，若受託人及受益人就本案抵押權切結「受託人依市價取得權利」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登記機關得據以受理；需經受益人同意或會同申請登記者，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主旨：不動產辦理信託登記後，就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予受託人或擔保委託人以外之人之債務，或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兼抵押權人因增加擔保債權金額而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等，登記機關審查是否符合信託法第35條第1項除外規定情形之執行事宜

說明：一、按信託法第35條規定：「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第1項）。……受託人違反第1項之規定，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準用第23條規定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第3項）。……」是已辦竣信託登記之同一不動產標的受託人，如符合信託法第35條第1項除外規定之情形，得以擔保物提供者兼抵押權人身分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或抵押權內容變更（權利價值增加）登記，前經本部96年10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052

318號函及99年7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5528號函釋有案。又受託人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抵押權，擔保委託人以外之人之債務，依本部104年3月9日台內地字第1040403467號函，登記機關受理案件時宜確實審查是否符合信託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以避免受託人違反其忠實義務之情形。

二、次按信託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所稱「依市價取得者」之意涵，係指受託人就信託財產取得之利益，應同於一般交易市場所為之交易般支付相當之對價或利益，亦即兩者應具公平且適足之對價關係，仍須就個案具體事實而定（法務部99年6月22日法律字第0999022519號函參照）。查受託人應本於忠實義務，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並積極實現信託目的，倘其違反信託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同條第3項已有相關處理機制，違反該條之法律效果並非無效，僅負私法上損害賠償責任（法務部97年2月21日法律決字第0970000402號函參照）。是登記機關受理旨揭登記之申請，申請人如已取得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主張符合信託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依市價取得」情形，因抵押權設定或內容變更契約書所載擔保債權總金額是否

屬公平且適足之對價關係，登記機關實難審認，且證明文件態樣廣泛，倘經受託人及受益人共同切結受託人依市價取得權利，應得推定雙方對該抵押權之權利價值認知一致，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發生；日後縱有爭執，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仍得依信託法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將受託人所得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已有保障機制可資適用。

三、綜上，茲補充本部96年10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052318號、99年7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5528號及104年3月9日台內地字第1040403467號函內容，不動產辦理信託登記後，就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予受託人或擔保委託人以外之人之債務，或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兼抵押權人因增加擔保債權金額而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登記機關應依職權調查是否符合信託法第35條第1項除外規定情形，若認定有困難時，倘受託人及受益人就本案抵押權切結「受託人依市價取得權利」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登記機關得據以受理；其需經受益人同意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4條規定辦理，如受益人會同申請登記，應依上開規則第40條及第41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1060091612 號令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指定「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不適用第 9 條第 1 項申報規定」部分刪除

發文單位：行政院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10018253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7 卷 155 期

相關法條：洗錢防制法第 5、9 條（107.11.07）

要 旨：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1060091612 號令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指定「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部分刪除

全文內容：一、本院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法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一六一二號令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指定「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部分刪

除，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依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生效。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以建築物為抵押者，其附加於該建築物而不具獨立性之部分，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

裁判字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840號

案由摘要：分配表異議之訴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08月04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862條（110.01.20）
·強制執行法第41條（108.05.29）

要旨：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以建築物為抵押者，其附加於該建築物而不具獨立性之部分，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基於法之安定性原則，因附加於原有建物而不具獨立性部分，被附加之原有建物所有權範圍因而擴張者，抵押權範圍即時擴張於該附加物。

法院為裁判分割，如為原物分割，並命金錢補償時，應就各共有人對他共有人所為補償金額分別諭知，以明法定抵押權擔保債權之範圍

裁判字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173號

案由摘要：請求分割共有物等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08月04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824、824-1條（110.01.20）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29、87條（110.02.05）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6條（102.04.12）

要旨：不動產之分割，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而受金錢補償之共有人，就其補償金額，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一併登記，此觀民法第824條、第824條之1第4項、第5項規定甚明。因此，法院為裁判分割，如為原物分割，並命金錢補償時，應就各共有人對他共有人所為補償金額分別諭知，以明法定抵押權擔保債權之範圍。

表意人將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郵務機關製作招領通知單，除相對人能證明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受招領通知時意思表示已到達而生效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908號

案由摘要：請求給付價金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06月11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第259條（103.01.29）
· 民事訴訟法第127、136條（110.01.20）

要旨：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郵務機關若不獲會晤相對人，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136條規定，對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為送達，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配合私人舉辦公共設施劃設並指明由私人取得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既非公共設施保留地，自無將由政府依法徵收取得之情事，而無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

裁判字號：110年度上字第264號

案由摘要：土地增值稅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07月22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36.01.01）
· 都市計畫法第26、30、42、48、49、50、51條（99.05.19）
· 稅捐稽徵法第28條（107.12.05）
· 土地稅法第5、17、19、28、39、49條（104.07.01）
· 土地稅法第39條（110.06.23）

要旨：都市計畫法所稱「公共設施保留地」，係指依同法所定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及同法第42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該管

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故「公共設施用地」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並不同。又110年修正前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須係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且該地將由政府依法以徵收方式取得。則配合私人舉辦公設施劃設，並指明由私人取得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既非公共設施保留地，自無將由政府依法徵收取得之情形，而無該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固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220萬元，然此項免稅額與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視遺產之規定無涉

裁判字號：110年度簡上字第17號

案由摘要：退還稅款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06月11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稅捐稽徵法第1條（109.05.13）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1、12-1、15、20、22條
（98.01.21）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6條（102.11.25）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5、7條（105.12.28）

要旨：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特定身分者之財產，無論被繼承人於死亡前是否申報贈與稅，均應視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計算課稅，僅在已申報贈與稅情形下，為避免重覆課稅，造成賦稅不公，而對於已納之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應自遺產稅額內扣抵。至贈與

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固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然此項免稅額，係指每年免課徵贈與稅之金額，與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財產視遺產之規定無涉。從而，不得以年度贈與金額未逾 220 萬元免稅額範圍，即謂該被繼承人生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應予扣除而不應併入遺產總額徵稅

繼承開始，與被認領之子女之同一順位之其他繼承人，依正當信賴繼承已取得之財產不因此受影響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80 號

案由摘要：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2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第 7、179、182、1065、1067、

1069、1146 條 (110.01.20)

· 民事訴訟法第 476 條 (110.06.16)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1 條 (105.01.06)

· 勞工保險條例第 63-2、63-3、65 條

(104.07.01)

要 旨：一人以被繼承人之子女、單獨繼承人之身分繼承其遺產後，另有人依民法第 7 條、第 1065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認定為已經被繼承人認領，溯及於該

人受胎時起即與被繼承人發生法律上之親子關係，故該人主張其亦為繼承人，原由前者單獨繼承之財產，應平分予己。然依同法第1069條規定，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所謂「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就繼承財產部分，係指繼承開始，與被認領之子女之同一順位之其他繼承人，依正當信賴繼承已取得之財產不因此受影響，該被認領之子女不能對之提起同法第1146條之繼承回復請求權者而言。故法院需就上情是否有同法第1069條但書之適用或類推適用，以避免既得繼承權被侵害並兼顧交易安全。